

2022年度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清理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街道及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对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区政府签订的或区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查。负责由区政府组织调查和批复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的法制审核工作。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有关工作。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六）指导、监督、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负责有关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八）负责指导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 加强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执行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社区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全区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十一）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为当事人办理公证事项，提供公证法律咨询等事务，以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包括内设机构9个：办公室、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法治调研和宣传教育科（区普法办公室）、法治督察科、政府法律事务科（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行政复议和诉讼科、社区矫正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律师管理和公共法律服务科。

直属机构2个：深圳市龙岗区法律援助处和深圳市龙岗公证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含龙岗区法律援助处）和下属单位深圳市龙岗公证处。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3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6.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702.27
五、事业收入	5	1,269.38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5.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5.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9.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2.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53.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7,596.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17.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674.52
总计	30	11,271.02	总计	60	11,271.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53.81	6,439.33	0.00	1,269.38	0.00	0.00	45.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86	0.00	0.00	136.8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86	0.00	0.00	136.86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86	0.00	0.00	136.8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58.82	5,681.21	0.00	1,132.51	0.00	0.00	45.10
20406	司法	6,858.82	5,681.21	0.00	1,132.51	0.00	0.00	45.1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09.28	1,509.17	0.00	0.00	0.00	0.00	0.1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8	5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19.99	2,31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6.44	14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5.01	47.27	0.00	57.74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8.07	6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90.06	59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81.65	78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19.76	0.00	0.00	1,074.78	0.00	0.00	44.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9.58	15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9	21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09	21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3	2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26	1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1	6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2	5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8	5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8	5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21	48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21	48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95	15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26	330.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96.51	3,222.88	4,373.6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86	0.00	136.8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86	0.00	136.86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86	0.00	136.8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02.27	2,472.55	4,229.7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702.27	2,472.55	4,229.7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1.02	1,551.02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8	0.00	58.98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19.99	0.00	2,319.99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6.38	0.00	146.38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5.01	0.00	105.01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8.07	0.00	68.0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90.06	0.00	590.06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81.65	0.00	781.65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21.53	921.53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9.58	0.00	159.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67	215.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67	215.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3	28.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83	124.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1	62.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49	52.45	7.04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04	0.00	7.04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4	0.00	7.0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5	52.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5	52.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21	482.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21	482.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95	151.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26	330.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3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723.00	5,723.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5.67	215.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49	59.4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2.21	482.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39.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80.37	6,480.3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16	13.1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4.2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493.53	总计	64	6,493.53	6,493.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80.37	2,301.35	4,179.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23.00	1,551.02	4,171.98
20406	司法	5,723.00	1,551.02	4,171.98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1.02	1,551.0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8	0.00	58.9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19.99	0.00	2,319.99
2040605	普法宣传	146.38	0.00	146.38
2040606	律师管理	47.27	0.00	47.2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8.07	0.00	68.07
2040610	社区矫正	590.06	0.00	590.06
2040612	法治建设	781.65	0.00	781.6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9.58	0.00	15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67	215.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67	215.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3	28.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83	124.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1	62.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49	52.45	7.04
21004	公共卫生	7.04	0.00	7.0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4	0.00	7.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5	52.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5	52.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21	482.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21	482.2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95	151.9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26	330.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67
30101	基本工资	200.38	30201	办公费	25.88
30102	津贴补贴	909.01	30202	印刷费	1.40
30103	奖金	100.9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15	30206	电费	11.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47	30207	邮电费	6.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6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211	差旅费	1.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23	30214	租赁费	237.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9.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8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3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70.68		公用经费合计	43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0.00	8.00	0.00	8.00	1.00	6.03	0.00	6.03	0.00	6.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2年度总收入11,271.0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753.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39.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4.77万元，增长1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为切实解决法院司法辅助力量不足难题，2022年由司法局使用专项工作经费，补充43名司法辅助力量到区法院；二是往年经费由民政局统筹的社工人员，2022年5月份开始划拨至我局；三是本年度补助2021年法律援助案件差额。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269.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55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公证业务开拓创收。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6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利息浮动。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2年度总支出11,271.0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596.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222.88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3.27万元, 下降2.8%, 主要变动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减少。

2. 项目支出4,373.63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58.25万元, 增长36%,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为切实解决法院司法辅助力量不足难题, 2022年由司法局使用专项工作经费, 补充43名司法辅助力量到区法院; 二是往年经费由民政局统筹的社工人员, 2022年5月份开始划拨至我局; 三是本年度补助2021年法律援助案件差额。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439.3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39.33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4.77万元, 增长19.6%;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为切实解决法院司法辅助力量不足难题, 2022年由司法局使用专项工作经费, 补充43名司法辅助力量到区法院; 二是往年经费由民政局统筹的社工人员, 2022年5月份开始划拨至我局; 三是本年度补助2021年法律援助案件差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变动情况: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变动情况: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480.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80.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2.84万元，下降2.5%；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万元的6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5万元，增长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万元的75.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8万元，增长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万元的75.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8万元，增长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4万元，下降10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局本级机关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来深执行公务的宾客接待，本年度我局未发生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是严格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0.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8万元，增长5.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办公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8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8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8万元，占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0.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5个，二级项目18个，共涉及资金4,179.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下属单位公证处为自收自支单位，不涉及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80.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8个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我局全年预算数6,643.21万元，执行数6,480.37万元，完成预算的97.5%。详见附件2《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法治龙岗建设

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奋勇前行。一是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主体班次必修课程，列入全区“八五”普法规划重点宣传内容，区委理论中心组开展4期专题学习，推动各级干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二是强化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健全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制度，将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各街道全覆盖成立全面依法治街委员会，打通党委领导法治建设的“最后一公里”。三是加强法治建设统筹谋划。全面对标对表深圳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各项要求，研究制定全区落实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和全年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明确工作思路，实行定期通报，强化专项督察，抓好贯彻执行。

2. 坚持深化依法行政，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履职能力水平持续提升。一是着力强化组织领导。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完善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明确全年工作要点，细化分解任务目标，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动落实。二是着力强化风险防范。认真履行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为全区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行政决策全程提供法律支持。三是着力强化规范执法。专题开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深调研，综合评估职权下放实施情况。实施行政执法合规建设，组织编制“清单式”执法指引，不断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四是着力强化制约监督。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实施行政处罚执行情况、违法执法和乱罚款问题专项督查，推广使用行政执法“双系统”，及时纠正不当行政行为。

3. 坚持严守安全底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力夯实社

会和谐稳定坚实根基。一是当好应急处突法治助手。深度参与重大风险和重大信访应对处置，以专班运作方式全天候响应、全流程跟进，全力提供法律支撑。二是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三是抓实抓细社区矫正监管。四是全面加强律师行业管理。

4. 坚持聚焦发展大局，推动法治是最好营商环境的理念持续夯实巩固。一是探索企业环保合规建设。以法治建设“1号任务”推进东江流域涉污企业环保合规建设，全市企业合规建设推进会在我区召开。制定企业环保合规指标体系，推动出台环保执法自由裁量清单，促进自觉履行合规承诺。二是深化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三是精准发力助企纾困解难。在区公法中心增设服务企业窗口，出台律师助力企业纾困工作方案，帮助市场主体共渡难关。

5. 坚持服务保障民生，践行法治为民理念促进群众法治获得感进一步提升。一是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印发“八五”普法规划，谋划普法工作新蓝图。抓实公职人员、青少年、群众、企业法治宣传教育，二是提升社区依法治理水平。创新开展“街坊议事堂”活动，打造社区居民共商共治新平台，获评广东省优秀普法项目。三是强化法律援助优援速援。四是深化公证服务便民利民。

6. 坚持狠抓队伍建设，以干部能力作风提升推动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攻坚。一是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具体举措，召开专题学习会5期，建设党的二十大精神机关文化长廊，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建立“每周一领学”政治轮训制度，推动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二是锤炼真抓实干作风。全面梳理重点攻坚任务清单，形成全年工作逻辑思维导图实行“挂图作战”。建立重点工

作定期研判机制，每周一调度、每周一研究。做深做细谈心谈话，开展“追求卓越”大讨论，凝聚共进合力。加强专业素质培养，建立全局干部轮流主讲机制，每月开展2期“今天我主讲”活动。三是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优化党支部设置，将6个党支部建立在科室上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存在问题。（1）资产问题，由于历史原因两套房屋未录入系统。账面金额合计421,638元，还有213,925.63元未找到原因，以致财务账和实务账不相符，部门整体自评评分扣1分；（2）编外人员控制率编外人员控制率未达要求。我局编制数49人（含编外员额内聘员编制9人），在职人员38人，聘用人员9人，比率为18%，未达到自评要求，该事项未得分；（3）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和平年全年支出进度未达标准，分别扣0.02分和0.04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资产问题：一是将向当年涉及处理房屋买卖的工作人员及住建部门核实此两套房产买卖是否合法合规，并联合财政部门、住建部门等相关部门商讨解决对策；二是对账面差异问题，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查找差异原因，并跟财政部门沟通解决。（2）我局将加强预算执行规划，细化年度预算指标，合理分配至各季度、月，并按分配计划情况执行，做到预算执行按质、按时、按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236.55万元，执行数为金4,179.02万元，约完成预算的98.6%。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附件1：《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09166	项目名称:	推进大调解建设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8300.00	308300.00	269219.00	10	87.3200	8.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8300.00	308300.00	269219.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构建新时代多元化矛盾解决工作机制,着力推进基层调解员队伍和组织建设。强化人民调解职能,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和心理干预活动。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案例评比、技能竞赛等活动,进一步提高调解员素质与能力,增进调解员凝聚力。推动建立社区品牌调解室建设。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人民调解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评估及人员经费审查、对人民调解组织进行卷宗档案审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龙岗区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项目考核管理,提高购买服务的成效。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规范人民调解工作。</p>			<p>2022年工作成效如下: 1.开展一场人民调解现场宣传活动,通过知识问答、现场法律咨询、播放调解视频、制作调解宣传海报等方式宣传人民调解。 2.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5期人民调解业务培训及案例征集、5期心理能力建设,线下累计参与人数超500人,线上观看人数超4.8万人次。 3.12月集中开展全区人民调解卷宗检查工作,共检查11个街道、4家机构。累计抽查6000余宗。 4.开展人民调解购买服务项目审计工作,结果显示四家机构均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 5.根据各调解组织实际需求,更新一批人民调解员工作证,调解马甲以及调解室上墙制度。</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50分)	数量	推进人民调解工作	(1)开展1场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 (2)加强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全区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开展4场专职调解员培训,共计500多人次。 (3)通过购买专业心理顾问的方式,以心理咨询服务需求调研为依据,对全区500名调解员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干预等服务。(4)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项目绩效年度评估和考核。	已完成	10.00	10.00	
			推进人民调解工作	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为专职调解员配备工作证80个,调解马甲150件。更新调解室上墙制度及牌匾。	已完成	10.00	10.00	
		质量	推进人民调解工作	(1)开展1场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 (2)加强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全区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开展4场专职调解员培训,共计500多人次。 (3)通过购买专业心理顾问的方式,以心理咨询服务需求调研为依据,对全区500名调解员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干预等服务。(4)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项目绩效年度评估和考核。	已完成	10.00	10.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质量	推进人民调解工作	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为专职调解员配备工作证80个，调解马甲150件。根据近几年案件情况，为派驻点印制一批卷宗封皮。更新一套调解室上墙制度。	已完成	10.00	10.00	
		时效	推进人民调解工作	一年内	已完成	5.00	5.00	
		成本	支出达标率	99%	已完成	5.00	5.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提高调解员社会知晓率和宣传力度。	加强调解员组织和队伍建设，提高调解员素质，考核了解基层调解组织人民调解经费预算和使用情况，推动建立个人品牌调解室，发挥调解能手化解矛盾的作用。筑牢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的第一防线作用。	已完成	30.00	30.0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	-		0		
	总分						100.00	98.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06179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100.00	68100.00	64123.68	10	94.1600	9.4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5100.00	68100.00	64123.6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的正常运作。			保障机关的正常运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办公设备购置	政府集中采购复印打印设备5台	3	10.00	6.00	本年度原计划采购打印复印机5台, 后因我局扫描仪需求较大, 变更为采购扫描仪, 后续将严格做好预算把控工作
		质量	办公设备购置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20.00	20.00	
		时效	办公设备购置	全年	全年	10.00	10.00	
		成本	办公设备购置	通过网上商城采购不超过预算	通过网上商城采购不超过预算	10.00	10.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0	0	
		社会效益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成交率100%	采购成交率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0	0	
		可持续影响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设备购置	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	—	—	0	0		
总分						100.00	95.4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04180	项目名称: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5800.00	525800.00	525656.65	10	99.97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5800.00	525800.00	525656.6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做好相关信息与网络安全维护工作;完善机关档案室建设。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一般管理事务	购买饭堂3名工作人员	已完成	10.00	10.00	
			一般管理事务	档案室建设1间	已完成	10.00	10.00	
		质量	一般管理事务	做好档案建设工作	已完成	10.00	10.00	
		时效	一般管理事务	全年	已完成	10.00	10.00	
		成本	一般管理事务	节约用餐成本	已完成	10.00	10.0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一般管理事务	购买饭堂人力资源	已完成	30.00	30.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般管理事务	解决机关每日用餐问题,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	-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11252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200.00	190200.00	190200.00	10	1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200.00	190200.00	1902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法治宣传阵地在全面推进法治龙岗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购买2名普法社工	2名	2	9.00	9.00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0场	10场	10	8.00	8.00	
		质量	保障普法宣传项目开展	项目有序开展	100%	8.00	8.00	
			时效	普法工作要点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100%	100%	8.00	8.00
		法治文化创建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100%	100%	8.00	8.00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100%	9.00	9.0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发挥宪法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法治龙岗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90%	9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区居民对普法宣传活动的满意度	90%	90%	5.00	5.00	
		其他满意度				0		
			城区居民对普法宣传活动的满意度	90%	90%	5.00	5.0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20171584700000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16300.00	5410067.00	5180468.00	10	95.7600	9.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16300.00	5410067.00	518046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进一步完善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机制,达到《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确定的目标及任务要求,力求在省、市法治政府考评中取得好的成绩;通过开展法治风险评估,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防范全区各部门法治风险,营造全区法治氛围。同时,在全区开展满意度公众测评,客观掌握各单位法治建设总体水平,了解社会公众对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评价情况,以及找准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改进提升措施,顺利通过市对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年度考评;提升街道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水平,充分贴合省、市、区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精神,避免出现与上位法律规范冲突的情形;解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规范化管理,保障档案信息资源能得到准确、方便、快捷地利用,同时确保档案资料得以长期安全保存;依法办案我区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确保我区行政复议诉讼档案规范化专业化管理。加强复议改革工作保障;行政复议调解、办案通过购买服务为提升结案率及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行政复议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快法治龙岗建设,切实解决司法辅助力量不足难题,提升依法行政水平。</p>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50分)	数量	法治政府建设	1.专项督察覆盖率100%;2.风险评估4次;3.满意度测评1次	100%	3.00	3.00	
			区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完成率100%	100%	3.00	3.00	
			行政复议应诉业务	参照购买专业法律服务标准,协助案件受理调解、案件办理	2022年,龙岗区行政复议办已收案641宗,共在处理的行政诉讼案件282宗。	3.00	3.00	
			依法治区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数400件。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数340件	3.00	2.55	因对每宗案卷评查的价格预算低于市场基准,导致计算案卷评查年度指标宗数过高;接下来根据市场价格基准,科学精准计算案卷评查宗数。
			开展“街坊议事堂”活动	每月开展一场	已完成	3.00	3.00	实际项目在宣传经费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质量	法治政府建设	排查风险率100%	100%	3.00	3.00		
			区政府法律顾问	法律意见专业率100%	100%	3.00	3.00		
			行政复议应诉业务	推动重点改革项目落地	顺利推动成立行政争议调解专家库	3.00	3.00		
			依法治区	龙岗区法治建设影响力得到提高，展示法治示范城市建设中的新发展、新成就；找出短板总结经验，提炼出提升法治建设水平的工作路径和方案，行政政法监督工作专业化水平有所提升。	按照要求已完成	3.00	3.00		
		时效	法治政府建设	2022年全年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100%	100%	3.00	3.00		
			区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100%	100%	3.00	3.00		
			行政复议应诉业务	根据行政复议工作的需要，做好相关的工作。	已完成	3.00	3.00		
			依法治区	完成期限为一年	按照要求已完成	3.00	3.00		
		成本	法治政府建设	预算执行率100%	99.36%	3.00	2.98	由于部分尾款未支出，后续将对于尾款部分及时统筹回收。	
			行政复议应诉业务	为区直部门、各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专业化培训	区级及各街道已完成培训	4.00	4.00		
			依法治区	项目预算控制数	按照要求已完成	4.00	4.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法治政府建设	公众对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知晓率>50%	100%	15.00	15.00		
			行政复议应诉业务	照购买专业法律服务标准，协助案件受理调解、案件办理	结案率及办案率高效完成	15.00	15.0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治政府建设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满意度100%	100%	2.50	2.50		
			行政复议应诉业务	为区直部门、各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专业化培训，为相关单位解答疑难疑案。	满意度100%	2.50	2.50		
			依法治区	执法业务培训参与人员满意度100%	按照要求已完成	2.50	2.50		
		其他满意度					0	0	
			法治政府建设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满意度100%	100%	2.50	2.50		
	总分						100.00	99.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20171500300002	项目名称:	宣传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8900.00	1428900.00	1337443.80	10	93.6000	9.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8900.00	1428900.00	1337443.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强化律师行业正面宣传,充分发挥法治宣传阵地在全面推进法治龙岗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开展法治大讲堂公益活动,依法治区工作宣传,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1场国家宪法日活动暨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	1场	1	4.50	4.50	
			开展法律“四进”普法活动25场	25场	25	4.50	4.50	
			在法治示范社区、企业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	8场	8	4.50	4.50	
			开展“街坊议事堂”普法活动	6场	6	4.50	4.50	
			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	1场	已完成	4.50	4.50	
	质量		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	开展1场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	已完成	4.50	4.50	
			司法行政宣传	提升全区司法行政信息宣传质量和水平	—	4.50	4.50	因本年度档案管理纳入绩效考核,故将此项经费调剂至档案管理使用,后续将严格做好预算把控工作
	时效		普法工作要点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100%	100%	4.50	4.50	
			法治文化创建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100%	100%	4.50	4.50	
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			一年内	已完成	5.00	5.00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93.60%	4.50	4.21	主要是因疫情原因,对参加人数进行把控,相关活动经费支出减少,后续将严格做好预算支出应急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法治政府建设	公众对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知晓率 >50%		7.50	7.50	
			发挥宪法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法治龙岗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90%	90%	7.50	7.50	
			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	提高调解员社会知晓率和宣传力度。	已完成	7.50	7.50	
			司法行政宣传	让社会了解司法行政的工作	-	7.50	7.50	因本年度档案管理纳入绩效考核，故将此项经费调剂至档案管理使用，后续将严格做好预算把控工作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区居民对普法宣传活动的满意度	90%	90%	4.00	4.00	
			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	筑牢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的第一防线作用。	已完成	3.00	3.00	
		其他满意度	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	筑牢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的第一防线作用。	已完成	3.00	3.00	
	总分					100.00	99.0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05337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67000.00	5901900.00	5860592.60	10	99.3000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67000.00	5901900.00	5860592.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正确执行刑罚,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规范管理、准确考核、实施奖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法律规定要求下,在非监禁状态下,一方面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和改造,另一方面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帮助和服务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	1.办公经费(文书快递费、社区矫正对象行为手册、专案经费)13.21116万元;2.社区矫正档案托管管理2.64万元;3.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正服务经费31.08万元;4.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培训17.8万元;5.社区矫正管理与智能终端(定位跟踪可穿戴)设备技术服务项目178.5万元;6.采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577.1万元;7.安保服务费20.9988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50分)	数量	社区矫正档案托管管理	保障2022年社区矫正档案的存放需求,将550箱的社区矫正档案继续委托有资质的档案公司进行托管。	保障社区矫正档案的存放需求	2.00	2.00	
			办公经费(文书快递费、社区矫正对象行为手册、专案经费)	(1)“司法文书专递”EMS法律文书特快专递其中市内约3000份,省内约1500份,省外约1000份;(2)社区矫正对象行为手册印制400册;	(1)“司法文书专递”EMS法律文书特快专递费用为58090元(2)社区矫正对象行为手册印制1400册;	3.00	3.00	截至2022年6月底,2022年1月至6月共新增698人,平均每月新增116人,2022年2月原印制的《社区矫正对象学习手册》400本已发放完毕,2022年7月中旬追加印制《社区矫正对象学习手册》1000本。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正服务经费	预计2022年对1000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辅导。	自1月1日至12月12日,系统心理测评2198人次,其中新入矫人员测评1226人次,解矫人员心理测评972人次,心理测评报告共计6575份,心理健康档案建档率100%。心理危机预警人员累计630人次,预警率28.7%,预警人员面谈评估累计333人次,重点心理问题人员筛查率超37.2%,	3.00	3.00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	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培训	开展6期缓刑考验期6个月以上的社区矫正对象“每月入矫教育”和“震撼教育”活动服务600人次	2022年11月30日延期至2022年12月12日，分别于9月和12月开展完成6期活动；服务场地主要在龙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龙岗区东江潮红色文化博物馆两个地方，总共开展服务6期12场，累计服务社区矫正对象583人次（含临时请假人员）。	5.00	5.00	本年度因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原计划每两个月开展1期服务活动，也因疫情的起伏做出了调整，合理避开疫情期。	
		社区矫正管理与智能终端（定位跟踪可穿戴）设备技术服务项目	社区矫正对象配备智能手机终端监管设备租赁20套智能穿戴手环、1000套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终端（含手持智能终端和手持智能终端配套技术服务）、50套工作人员矫务通（含手持智能管理终端和手持智能管理终端配套技术服务）、1套社矫定位管控平台功能参数。	20套智能穿戴手环、1000套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终端（含手持智能终端和手持智能终端配套技术服务）、50套工作人员矫务通（含手持智能管理终端和手持智能管理终端配套技术服务）、1套社矫定位管控平台功能参数。	3.00	3.00		
		采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社会工作者服务项目矫治帮教社工39人	矫治帮教社工39人	3.00	3.00		
		安保服务费	购买3名安保服务人员。	3名安保服务人员	3.00	3.00		
	产出 (50分)	质量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正服务经费	为进一步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在犯罪的风险，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服刑意识、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修复社会关系，促进回归生活。	促进回归生活	2.00	2.00	
			办公经费（文书快递费、社区矫正对象行为手册、专案经费）	保障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常推进。	保障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常推进	3.00	3.00	
		社区矫正管理与智能终端（定位跟踪可穿戴）设备技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稳定。	强化监督管理	5.00	5.00		
		社区矫正档案托管管理	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	减少办公场地占用	5.00	5.00		
		采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度过矫正期限，从而降低他们的重新犯罪率。	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度过矫正期限	5.00	5.00		
		时效	办公经费（文书快递费、社区矫正对象行为手册、专案经费）	文书快递费按月度实际支出，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后就发放《学习手册》。	100%	3.00	3.00	
	社区矫正管理与智能终端（定位跟踪可穿戴）设备技术服务项目		以优胜劣汰的公平竞争，每年年底综合评估优良才续签合约。	公开招标	2.00	2.00		
	社区矫正管理与智能终端（定位跟踪可穿戴）设备技术服务项目		减轻监狱羁押成本，扩大社区修复关系适应性，体现人文关怀。	减轻监狱羁押成本	3.00	3.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社区矫正管理与智能终端（定位跟踪可穿戴）设备技术服务项目	加入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地降低了监禁成本，有利地提升了服务质量和资金效益。	有效地降低了监禁成本	10.00	10.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管理与智能终端(定位跟踪可穿戴)设备技术服务项目	加入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地降低了监禁成本, 有利地提升了服务质量和资金效益。	有效地降低了监禁成本	10.00	10.0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采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帮助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对其再社会化创造条件; 帮助其修复家庭、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 帮助其参加就业培训和指导、实现重新就业, 缓解其生活成本压力, 可能带来的问题和影响	修复家庭、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	10.00	10.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采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以专业价值理念赢得了社区矫正人员信任和肯定, 树立了社区矫正的好形象。	以专业价值理念赢得了社区矫正人员信任和肯定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0		
总分						100.00	99.9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03442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000.00	119000.00	40000.00	10	33.6100	3.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000.00	119000.00	4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和加强安置帮教工作,帮助刑释人员融入社会;巩固教育改造成果,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5名社区矫正对象和5名刑释解矫人员符合相关帮扶经费4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建立健全刑满释放人员信息	建立健全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核查及档案建设780人	0	5.00	5.00	我局购买39名矫治帮教社工基本完成建立健全刑满释放,无需要再次委托第三方开展该项服务
			安置帮教人员帮扶经费	安置帮教人员帮扶80人	20人	10.00	10.00	有15名社区矫正对象和5名刑释解矫人员符合相关帮扶规定
		质量	建立健全刑满释放人员信息	为进一步降低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的风险,增强安置帮教人员的服刑意识、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修复社会关系,促进回归生活。	0	10.00	10.00	我局购买39名矫治帮教社工基本完成建立健全刑满释放,无需要再次委托第三方开展该项服务
			安置帮教人员帮扶经费	针对在册刑满释放人员开展禁毒宣传、爱国主义教育、国学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形式多样的教育学习活动	0	5.00	0.00	我局购买39名矫治帮教社工基本完成建立健全刑满释放,无需要再次委托第三方开展该项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时效	建立健全刑满释放人员信息	刑满释放人员为五年帮教，社区矫正对象为三年。	100%	5.00	5.00		
			安置帮教人员帮扶经费	刑满释放人员为五年帮教，社区矫正对象为三年。	100%	10.00	10.00		
		成本	安置帮教人员帮扶经费	通过关怀、协助刑满释放人员使其融入社会，减少再犯罪危险，生活、工作不适应性从而减少。	100%	5.00	5.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安置帮教人员帮扶经费	安置帮教社工加入安置帮教工作有效地降低了监禁成本，有利地提升了服务质量和资金效益。	100%	10.00	10.00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安置帮教人员帮扶和教育经费	要着力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的机制和制度。	0	5.00	5.00	我局购买39名矫治帮教社工基本完成建立健全刑满释放，无需要再次委托第三方开展该项服务	
			安置帮教人员帮扶经费	帮助他们申请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1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			0	0	0.00		
		可持续影响	安置帮教人员帮扶经费	快速融入社会生产和生活环境中	100%	5.00	5.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立健全刑满释放人员信息	以专业价值理念赢得了刑满释放人员信任和肯定。	100%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0	0	0.00		
	总分						100.00	85.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20171500005000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临时工作补助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0400.00	70400.00	10	1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0400.00	704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参与深圳“0107”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临时工作补助				已完成参与深圳“0107”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临时工作补助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发放40名工作人员防疫补助	40人	42人	10.00	10.00	
			发放27名工作人员防疫补助(0107)第三批	27人	27人	10.00	10.00	
		质量	100%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	防疫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200/1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	增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力量	100%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0	0	
		可持续影响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5.00	5.00	
		其他满意度				0	0	
			100%	100%	100%	5.00	5.00	
总分						9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06599	项目名称:	律师公证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7700.00	477700.00	472700.00	10	98.9500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7700.00	477700.00	4727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律师队伍建设,实现党组织和党工作对律师行业的全覆盖,提高律师影响力,展示律师新风采,有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确保律师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上,提升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成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律师和社区法律顾问培训工作	6次	6	5.00	5.00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质量检查工作	111个社区	111	5.00	5.00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	520人次	520	10.00	10.00	
		质量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质量检查工作	通过培训和检查,提升服务成效。	已完成	5.00	5.00	
			行政诉讼和复议经费	涉及律师投诉案件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及时处理。	已完成	5.00	5.00	
			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安全生产零事故。	已完成	10.00	10.00	
		时效	实现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以目标为导向,持续推进各项工作常态化、实现长效化。	已完成	5.00	5.00	
	成本	加强绩效考核,提升经济效益	实现费用和效果有机统一。	已完成	5.00	5.0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律师和社区法律顾问培训工作	开展律师业务培训和研讨,提升服务素质和水平,更好满足企业法律服务需求。	已完成	10.00	10.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律师和社区法律顾问培训工作	提高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水平，发挥社区法律顾问在服务基层治理、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中的最大作用。	已完成	5.00	5.00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	组织律师在公检法等单位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筑牢维稳第一防线。	已完成	5.00	5.00	
		生态效益	律师和社区法律顾问培训工作	促进律师队伍政治素质进一步提升、服务为民意识进一步加强、行业风气进一步好转。	已完成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质量检查工作	通过检查和考核，确保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发挥实效。	已完成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	-				
	总分						100.00	99.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03756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60000.00	12273550.00	12273550.00	10	1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60000.00	12273550.00	122735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形式购买调解服务,向公安派出所、交警中队、医调委、信访、婚姻家庭、住房和建筑、总商会、诉调对接中心等领域专业调解室和调委会派驻专职调解员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发挥专业社会组织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优势和作用,降低责任风险,增强矛盾调解的实际成效,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每年四个标段制作不少于21000宗卷宗,口头调解不超过10%,即2100宗。			2022年派驻至各领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调解员共调处矛盾纠纷26007宗,调处成功25835宗,成功率达99%以上。经审计机构和案件检查结果显示,四家机构均已完成合同指标量,履行合同职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每年四个标段制作不少于21000宗卷宗,口头调解不超过10%	每年四个标段制作不少于21000宗卷宗,口头调解不超过10%	25835	15.00	15.00	
		质量	全年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6%,有效分担和缓解公安、检察、法院部门压力。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近三年调解的矛盾纠纷案件数逐年增加,全年预计受理调解案件19000宗,有效分担和缓解公安、检察、法院部门压力	99.30%	15.00	15.00	
		时效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按合同完成	均按期支付	10.00	10.00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9%	100.00%	10.00	10.0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切实夯实人民调解“维稳第一道防线”,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对当事人双方的有效调解,化解矛盾,达成调解协议或撤销案件。把人民调解工作做在司法调解、仲裁、诉讼等方法前,立足预警和疏导,努力实现息诉止争、案结事了	已完成	30.00	30.0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收到有效投诉	≥96%	未收到有效投诉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11111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8600.00	688100.00	680724.15	10	98.9300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8600.00	688100.00	680724.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窗口建设和加强制度建设,整合内部资源、强化外部衔接,提升法律服务效能和水平,打造全方位、全时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办公费	>90%	100%	15.00	15.00	
		质量	购买的物品可以正常供应窗口平台的使用	100%	正常使用	15.00	15.00	
		时效	督办系统工单承办及时率及办结率比例	>95%	100%	10.00	10.00	
		成本	办公物品购买及办公场所的维修维护	<5%	符合	10.00	10.0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花卉购买	100%	已完成	30.00	30.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督办系统中投诉公法中心占总工单比例	<5%	0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	-	-				
总分						100.00	99.8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20171500400003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5000.00	1455000.00	1455000.00	10	1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5000.00	1455000.00	1455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本单位重大事项及经费支出合同全部经法律顾问审核,确保依法行政;区政府购买法律顾问室专项法务积极参与区内重要会务,妥善完成区领导关注的重要事项,提出专业精准的法律意见,完成在司法局的驻点日常工作。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法律顾问	购买5名法务人员	5	10.00	10.00	
		质量	法律顾问	法律意见专业率100%	100%	20.00	20.00	
		时效	法律顾问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法律顾问	预算执行率100%	100%	10.00	10.0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本单位法律咨询费	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和保障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单位法律咨询费	作人员对本单位法律咨询的满意度达95%以上	100%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	-		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20171500105001	项目名称:	2022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00000.00	1595750.00	10	99.7300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00000.00	15957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业务办案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社区矫正执法装备配置	1. 音视频执法记录仪14台; 2. 移动视音频综合管理平台; 3. 桌面自助矫正终端一体机12台		5.00	5.00	
			业务办案	5-7月民事案件和认罪认罚补助		10.00	10.00	
		质量	社区矫正执法装备配置	可以通过4G无线实时视频传输		10.00	10.00	
			业务办案	6月下达资金, 5-7月统计案补, 预计8月份发放		5.00	5.00	
		时效	社区矫正执法装备配置	对开展社区矫正刑事执行活动过程进行动态、静态的现场情况数字化记录, 详细记录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情况		0		
			业务办案	2022年5-7月统计案补		10.00	10.00	
		成本	社区矫正执法装备配置	减少了工作人员投入的经费		0		
			业务办案	根据深司(2019)291号文件标准发放案件补助		10.00	10.0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社区矫正执法装备配置	方便社区矫正对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工作人员下班后能在自助矫正终端设备上完成报到登记、日常报告等。		5.00	5.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执法装备配置	努力将社区矫正对象教育改造成为守法公民，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5.00	5.00	
		生态效益	社区矫正执法装备配置	快速融入社会生产和生活环境中，减少因非监禁期的产生不适应带来的社会稳定不确定性。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	社区矫正执法装备配置	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10.00	10.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执法装备配置	以专业价值理念赢得了社区矫正人员信任和肯定，树立了社区矫正的好形象	5.00	5.00	
			业务办案	案件补助发放的满意度100%	5.00	5.00	
		其他满意度			0		
	总分					100.00	99.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04183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900.00	132900.00	127719.80	10	96.1000	9.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900.00	132900.00	127719.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案件规范化、周六延时服务群众,有力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2名工作人员值班	2名	100%	20.00	20.00	
		质量	保障“中午不打烊、周六也照常”服务质量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	及时值班补贴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按照9320元/月工资标准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延时便民服务,方便工作日无法办理业务的群众	100%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督办系统中投诉法律援助占总工单比例	<5%	<5%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0			
总分					100.00	99.6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30171544605002	项目名称:	东江流域企业环保合规建设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00000.00	1132050.00	10	94.3400	9.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00000.00	11320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一、前期梳理我区东江流域涉污企业环保合规现状 企业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二、在重点行业或企业园区选取部分企业作为企业环保合规建设试点企业 组织试点工作,通过实际试点经验完善企业环保合规建设方案 三、总结试点经验,梳理示范推广经验,并推广至全行业。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企业环保合规试点	2个示范园区、3个重点行业环保合规示范企业	已完成	10.00	10.00	
			梳理企业合规有法律法规内容、相关政策文件	1批	已完成	7.00	7.00	
		质量	开展企业环保合规试点工作,并完善企业环保合规建设方案	100%	100%	6.00	6.00	
			开展龙岗区东江流域重点污染企业环保合规专项整治工作	100%	由生态局完成			
			东江流域内涉污企业核查	≥98%	由生态局完成			
		时效	完成企业环保合规试点工作时间	9月前	已完成	10.00	10.00	
			企业环保合规示范经验推广工作	10月前	已完成	6.00	6.00	
		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6.00	6.00	
	采购价是否高于市场价		否	否	5.00	5.0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东江流域污染企业环保合规自由裁量权清单梳理工作完成率	100%	由生态局完成			
		社会效益	重点污染企业环保合规专项整治工作整改率	100%	由生态局完成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成率			100%	由生态局完成				
打造企业环保合规示范基地数量			5个	由生态局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 (30分)	生态效益	涉污企业环保违法情况	持续改善	由生态局完成			
		可持续影响	形成可复制推广企业环保合规建设经验	辐射至全行业、全区	已完成	30.00	30.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	≥90%	≥90%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0		
总分						100.00	99.4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20171500500001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600.00	93600.00	93600.00	10	1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600.00	93600.00	936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机关运转和网络信息维护网络空间主权 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确保机关运转和网络信息维护网络空间主权 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政法网络维护费用经费	机关各科室、公法中心光纤2条, 11个街道, 共13个接入点	13	10.00	10.00	
		质量	政法网络维护费用经费	保障机关和各街道司法所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和各街道司法所正常运转	15.00	15.00	
		时效	政法网络维护费用经费、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经费	一年	一年	15.00	15.00	
		成本	政法网络维护费用经费、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经费	按照要求进行三方比价, 选择性价比高的公司	按照要求进行三方比价, 选择性价比高的公司	10.00	10.0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0	0	
		社会效益	政法网络维护费用经费	网络的流畅, 办公效率不受影响	网络的流畅, 办公效率不受影响	30.00	30.00	
		生态效益				0	0	
		可持续影响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法网络维护费用经费	通过维护网络和安全信息, 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满意度	通过维护网络和安全信息, 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满意度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	-	-	0	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04313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22000.00	10422000.00	10421600.00	10	1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22000.00	10422000.00	104216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审评及时率达到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民事≥860宗, 刑事≥1213宗, 认罪认罚>4000宗, 法律帮助>2000宗	100%	20.00	20.00		
		质量	及时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审批及时率		100%	10.00	10.00		
		时效	及时支付办案补贴、值班补贴		100%	10.00	10.00		
		成本	法律援助案件及值班补贴		100%	10.00	10.0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民事/刑事案件的办理、检察院/法院/看守所/中心法律援助窗口的值班		100%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督办系统中投诉法律援助占总工单比例		<5%	<5%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		-		0			
总分						100.00	100.00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填报人：曾旭梅

联系电话：0755-2891761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 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清理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街道及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对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区政府签订的或区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查。负责由区政府组织调查和批复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的法制审核工作。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有关工作。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推动人民参与和促

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5.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6. 指导、监督、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7. 负责有关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8. 负责指导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10. 职能转变。（1）加强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执行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2）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社区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全区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聚焦法治城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持续发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

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龙岗，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贡献更为突出的“龙岗力量”。率先探索河流域生态环保合规建设，全市 2022 年企业合规建设现场会在龙岗召开。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按照《关于编制 2022—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1〕51 号）的要求，紧密结合我局职能，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并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考虑支出增减因素和工作重点合理确定不同项目的预算资金，形成规范的整体部门预算，报送区财政局审批。我局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年度目标”的原则和方式梳理编制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做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确保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同时，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等结果与预算编报、政策调整有机结合，对低效无效的资金一律削减或不予编报，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责任。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2 年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资金支出和项目管理做到合理合规，资产配置较为科学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各项工作制度建立较为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良好。（1）资金支出情况：我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6439.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6439.33 万元，其他收入 0.1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648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 2301.35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 1870.6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30.6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4179.0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性和均衡性较好，第一、二、三、四季度执行率分别为 31.2%、54.22%、77.99%、97.77%。（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我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 54.85 万元，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439.4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6480.3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3.92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良好。（3）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等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2022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2304.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289.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3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4）财务管理合法合规。结合我局内部管理要求及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自查，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及支付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5）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公开。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相关要求，我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市龙岗区政府在线和深圳市龙

岗区司法局官网向社会公开了《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部门预算》、《2021年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2. 项目管理规范有序。2022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4179.02万元。我局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申报、批复、采购、建设、调整及验收均有序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审核支付严格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

3. 资产管理规范合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总资产315.0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9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90.09万元，无形资产净值11.0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0.85万元，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减少。我局合理配置和规范处置国有资产，按要求落实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做到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总体利用率达100%。

4. 人员管理严格控制。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我局行政编制人数40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实有行政编制人数34人，老工勤4人，离退休8人，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

5. 制度管理不断完善。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目前我局已经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内部控制工作制度》（2022年3月修订）、《龙岗区司法局财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持续根据工作实际修订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

资产管理等各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到有效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法治龙岗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奋勇前行；2. 坚持深化依法行政，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履职能力水平持续提升；3. 坚持严守安全底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力夯实社会和谐稳定坚实基础；4. 坚持聚焦发展大局，推动法治是最好营商环境的理念持续夯实巩固；5. 坚持服务保障民生，践行法治为民理念促进群众法治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法治龙岗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奋勇前行。一是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主体班次必修课程，列入全区“八五”普法规划重点宣传内容，区委理论中心组开展4期专题学习，推动各级干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二是强

化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健全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制度，将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各街道全覆盖成立全面依法治街委员会，打通党委领导法治建设的“最后一公里”。三是加强法治建设统筹谋划。全面对标对表深圳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各项要求，研究制定全区落实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和全年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明确工作思路，实行定期通报，强化专项督察，抓好贯彻执行。

2. 坚持深化依法行政，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履职能力水平持续提升。一是着力强化组织领导。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完善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明确全年工作要点，细化分解任务目标，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动落实。二是着力强化风险防范。认真履行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为全区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行政决策全程提供法律支持。三是着力强化规范执法。专题开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深调研，综合评估职权下放实施情况。实施行政执法合规建设，组织编制“清单式”执法指引，不断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四是着力强化制约监督。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实施行政处罚执行情况、违法执法和乱罚款问题专项督查，推广使用行政执法“双系统”，及时纠正不当行政行为。

3. 坚持严守安全底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力夯实社会和谐稳定坚实基础。一是当好应急处突法治助手。深度参与重大风险和重大信访应对处置，以专班运作方式全天候响应、全流程跟进，全力提供法律支撑。二是强化矛盾

纠纷多元化解。三是抓实抓细社区矫正监管。四是全面加强律师行业管理。

4. 坚持聚焦发展大局，推动法治是最好营商环境的理念持续夯实巩固。一是探索企业环保合规建设。以法治建设“1号任务”推进东江流域涉污企业环保合规建设，全市企业合规建设推进会在我区召开。制定企业环保合规指标体系，推动出台环保执法自由裁量清单，促进自觉履行合规承诺。二是深化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三是精准发力助企纾困解难。在区公法中心增设服务企业窗口，出台律师助力企业纾困工作方案，帮助市场主体共渡难关。

5. 坚持服务保障民生，践行法治为民理念促进群众法治获得感进一步提升。一是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印发“八五”普法规划，谋划普法工作新蓝图。抓实公职人员、青少年、群众、企业法治宣传教育，二是提升社区依法治理水平。创新开展“街坊议事堂”活动，打造社区居民共商共治新平台，获评广东省优秀普法项目。三是强化法律援助优援速援。四是深化公证服务便民利民。

6. 坚持狠抓队伍建设，以干部能力作风提升推动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攻坚。一是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具体举措，召开专题学习会5期，建设党的二十大精神机关文化长廊，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建立“每周一领学”政治轮训制度，推动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二是锤炼真抓实干作风。全面梳理重点攻坚任务清单，形成全年工作逻辑思维导图实行“挂图作战”。建立重点工作定期研判机制，每周一调度、每周一研究。做深做细谈心谈话，开展“追

求卓越”大讨论，凝聚共进合力。加强专业素质培养，建立全局干部轮流主讲机制，每月开展2期“今天我主讲”活动。三是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优化党支部设置，将6个党支部建立在科室上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5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6.03万元，“三公”经费执行率为63.47%。详情如下：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度预算数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局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当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支出0.00万元。 二是公务接待费。2022年度预算数1.5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0.00万元。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度预算数8.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度预算数8.00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6.03万元，执行率75.38%。2022年我局公务用车共2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同时，当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430.67万元，年度总指标447.38万元，较年度总指标节约16.71万元，公用经费执行率为96.26%。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季度，支付金额2054.95万元，总指标金额6586.33万元，执行率31.2%；

10

第二季度，支付金额 3570.93 万元，总指标金额 6586.33 万元，执行率 54.22%； 第三季度，支付金额 5136.63 万元，总指标金额 6586.33 万元，执行率 77.99%； 第四季度，支付金额 6439.34 万元，总指标金额 6586.33 万元，执行率 97.77%。 从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来看，我单位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3. 效果性 一是审查涉法文件 1406 件/次。撰写全区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形势分析报告，全面排查补强法治政府建设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通报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情况，约谈 2 家区单位负责人督促严加整改；举办 15 场行政执法培训，开展 11 期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提升基层执法力量；发挥行政复议纠错职能，编印《行政复议应诉典型案例汇编》，办理案件 534 宗，纠正不当行为 34 宗。二是主动做好重点房企风险化解工作，设立 19 个资金监管账户办理 14110 笔专项资金拨付；出台 15 条举措深化行政争议调解机制，成立区、街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组建调解专家库，共调处案件 150 宗。积极参与诉源治理，诉前化解 11824 宗诉讼纠纷。开展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专项行动，成功调处纠纷 31964 宗；抓实 130 余场入矫教育、集中教育、震撼教育、心理教育活动，强化社矫对象教育矫治。扎实开展隐患排查行动，7 个风险隐患全部落实整改，7 名重点人员无异常情况。加强不定期集中点验和每日信息化核验，依法从严处置违反监管规定人员 182 人次；增设 9 个律所党支部，党建引领树牢人民律师定位。推进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全覆盖清理规范律所设立和管理环节突出问题。从严办理投诉

74宗，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三是推出9项举措深化园区公共法律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增建4个园区公法中心，现有园区中心13个，覆盖各类市场主体3.5万余家；全力支持复工复产，为18个受疫情影响停工的城市更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开通涉疫公证绿色通道，推行涉疫企业费用减免，为73家企业减免费用160余万元。四是丰富“掌上法治”“法在身边”线上普法，开展普法活动近2000场。大力推进法治创建，新增3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做深做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参与化解纷争868宗，提供法律意见302条；在“i深圳”绘制全市首张覆盖全区128个法律援助站点的电子地图，高效落实市域通办等便民举措，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937宗。全市率先开展化解劳资纠纷“调援裁诉”一体化建设，为1753名劳动者“一站式”解决欠薪问题；出台进一步优化便民利企11条措施，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14727宗公证申请实现即时出证。五是落实党风廉政“一岗双责”，梳理6方面廉政风险点。运用制度规范管人管事，完善内部控制、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15项工作规范。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2022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公共服务水

12

平，加快构建“广覆盖、多层次、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有力的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目标审核有批复、运行跟踪有监管、完成情况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1）资产问题，由于历史原因两套房屋未录入系统。账面金额合计 421638 元，还有 213925.63 元未找到原因，以致财务账和实务账不相符，部门整体自评评分扣 1 分；（2）编外人员控制率编外人员控制率未达要求。我局编制数 49 人（含编外员额内聘员编制 9 人），在职人员 38 人，聘用人员 9 人，比率为 18%，未达到自评要求，该事项未得分；（3）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和平年全年支出进度未达标准，分别扣 0.02 分和 0.04 分。 2. 改进措施。（1）资产问题：一是将向当年涉及处理房屋买卖的工作人员及住建部门核实此两套房产买卖是否合法合规，并联合财政部门、住建部门等相关部门商讨解决对策；二是对账面差异问题，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查找差异原因，并跟财政部门沟通解决。（2）我局将加强预算执行规划，细化年度预算指标，合理分配至各季度、月，并按分配计划情况执行，做到预算执行按质、按时、按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通过绩效自评，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履行集体讨论决策程序，涉及预算编制、新增支出、大额资产配置处置等

重大事项，应当按规定履行集体审议程序。对支出政策的合理性负责，预算项目申报要做到政策依据充分，资金测算科学，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要经得起审查。切实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强配齐财务力量，提高单位财务会计管理水平。 2.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相关的财务管理知识培训，增强其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	安置帮教、社区矫正	已完成	6,020,900.00	6,020,900.00	5,900,592.60	5,900,592.60
	机构公用经费、在职人员经费、对个人与家庭补助	租赁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职工教育费、工资福利支出--正编人员、离退休经费	已完成	23,497,796.56	23,497,796.56	22,602,512.96	22,602,512.96
	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法律援助工作	已完成	10,554,900.00	10,554,900.00	10,549,319.80	10,549,319.80
	律师公证管理	律师公证管理	已完成	477,700.00	477,700.00	472,700.00	472,700.00
	宣传事务	普法宣传	已完成	190,200.00	190,200.00	190,200.00	190,200.00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 推进大调 解建设	已完成	12,581,850. 00	12,581,850.0 0	12,542,769. 00	12,542,769.0 0
城市管理 执法	法治建设	已完成	5,410,067.0 0	5,410,067.00	5,180,468.0 0	5,180,468.00
一般管理 事务	其他一般 管理事务	已完成	525,800.00	525,800.00	525,656.65	525,656.65
宣传经费	宣传经费	已完成	1,428,900.0 0	1,428,900.00	1,337,443.8 0	1,337,443.80
办公设备 购置	办公设备 购置	已完成	68,100.00	68,100.00	64,123.68	64,123.68
法律顾问 服务经费	法律顾问 服务经费	已完成	1,455,000.0 0	1,455,000.00	1,455,000.0 0	1,455,000.00
公共法律 服务	公共法律 服务	已完成	688,100.00	688,100.00	680,724.15	680,724.15
预算准备 金一级项 目	东江流域 企业环保 合规建设	已完成	1,200,000.0 0	1,200,000.00	1,132,050.0 0	1,132,050.00
财政代编 一级项目 (中央)	2022年政 法纪检监 察转移支 付资金	已完成	1,600,000.0 0	1,600,000.00	1,595,750.0 0	1,595,750.00
疫情防控	疫情防控 临时工作 补助	已完成	70,400.00	70,400.00	70,400.00	70,400.00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已完成	93,600.00	93,600.00	93,600.00	93,600.00
	金额合计			65,863,313.56	65,863,313.56	64,393,310.64	64,393,310.64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新时期司法行政工作，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作用，统筹开展政府法务、联合执法、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律师管理、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等各项工作，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排头兵、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的高水平东部中心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律师和社区法律顾问培训	6次		已完成	
			开展全区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案件质量检查	111个社区		已完成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辅导	1000人		自1月1日至12月12日，系统心理测评2198人次，其中新入矫人员测评1226人次，解矫人员心理测评972人次，心理测评报告共计6575份，心理健康档案建档率	

				100%。心理危机预警人员累计 630 人次, 预警率 28.7%, 预警人员面谈评估累计 333 人次, 重点心理问题人员筛查率超 37.2% 累计线上心理问题咨询与辅导 120 余小时, 面向全区举办了 12 场专题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累计近 2000 人次参与, 心理健康
		开展缓刑考验期 6 个月以上的社区矫正对象“每月入矫教育”和“震撼教育”活动服务	6 期 600 人次	开展完成 6 期活动 12 场, 累计服务社区矫正对象 583 人次 (含临时请假人员)。
		安置帮教人员帮扶	80 人	对 15 名符合帮扶救助的困难群体进行适当救助, 发放慰问品
		公开招标司法矫正社工	39 人	购买司法矫治帮教社工 39 名。
		建立健全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核查及档案建设	780 人	我局购买 39 名矫治帮教社工基本完成建立健全刑满释放, 无需要再次委托第三方开展该项服务
		推进大调解建设	(1) 开展 1 场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2) 加强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提高全区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开展 4 场专职调解员培训, 共计 500 多人次。(3) 通过购买专业心理顾问的方式, 以心理咨询服务需求调研为依据, 对全区 500 名调解员开展心理咨询、辅	(1) 已完成一场人民调解现场宣传活动(2) 开展五期人民调解业务培训, 线上线下累计参与人数超 2 万人次(3) 开展三期调解员心理能力建设培训(4) 聘请第三方对购买服务机构开展项目审计工作及针对各级调解组织卷宗档案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导、干预等服务。(4) 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项目绩效年度评估和考核。	
		1 场国家宪法日活动暨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	1 场	完成 1 场宪法主题系列活动
		开展法律“四进”普法活动	25 场	开展法律“四进”普法活动 25 场
		在法治示范社区、企业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	8 场	在法治示范社区、企业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 8 场
		开展“街坊议事堂普法活动	6 场	开展“街坊议事堂普法活动 6 场
		购买普法社工	2 名	购买普法社工 2 名
		购买饭堂 3 名工作人员	3 名	完成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3 台, 一体机 3 台, 碎纸机 2 台	已完成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民事>400 宗, 刑事>1000 宗, 认罪认罚>5000 宗, 法律帮助>2000 宗	民事>1400 宗, 刑事>1000 宗, 认罪认罚>5000 宗, 法律帮助>2000 宗
		办公物品, 购买服务费等购买率	>90%	100%
		专项督察覆盖率	90%以上	100%
		风险评估	1 次	100%

		满意度测评	1次	100%
		政府法律事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实际完成率	加强复议工作机制规范化建设	2022年，龙岗区行政复议办已收案641宗，共在处理的行政诉讼案件282宗。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数	200个	已完成；两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共计340宗
		机关各科室、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光纤	13条网络线路接入点	已完成
		2条，11个街道，共计13个接入点		
		工作完成率（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100%	100%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1.音视频执法记录仪14台；2.移动视音频综合管理平台；3.桌面自助矫正终端一体机12台；4.5-7月民事案件和认罪认罚补助	1.音视频执法记录仪14台；2.移动视音频综合管理平台；3.桌面自助矫正终端一体机12台
		东江流域企业环保合规建设	开展3个重点行业、5个企业、1个产业园区环保合规试点建设工作；梳理企业合规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相关政策文件1批	已完成；选取三个重点行业、五家企业、一个产业园区开展环保合规试点工作
		疫情防控临时工作补助	发放67名工作人员防疫补助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提升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成效	100%	通过培训和检查，提升服务成效

			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100%	新成立9个党支部,共有10名党员律师和5家律所党支部获市律师行业“七·一”表彰,其中有1名党员律师获评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2家律所党支部获评市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律师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全覆盖	100%	安全生产零事故
			通过关怀、协助刑满释放人员使其融入社会,减少再犯罪危险,生活、工作不适应性从而减少	100%	2022年1月至12月,我局共开展17期奖惩评审会,给予表扬3人次,训诫123人次,警告48人次,提请治安管理处罚2人次,对94名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使用电子定位装置,对1名在使用电子定位装置期间再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延长使用电子定位装置,提请收监执行15人次,提请撤销缓刑7人次
			通过“严抠细训”的军事队列训练纠正社区矫正对象懒散松懈的不良习惯,培养良好生活作风,增强身份意识、遵纪守法意识和令行禁	100%	完成

			止意识，促进其明身份、正言行、守规矩。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明身份惜矫正、明高墙惜自由、明法规惜重生		
			人民调解	全年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 96%，有效分担和缓解公安、检察、法院部门压力	全年矛盾纠纷成功率超 96%
			推进大调解建设	(1) 开展 1 场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2) 加强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全区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开展 4 场专职调解员培训，共计 500 多人次。(3) 通过购买专业心理顾问的方式，以心理咨询服务需求调研为依据，对全区 500 名调解员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干预等服务。(4) 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项目绩效年度评估和考核。	(1) 已完成一场人民调解现场宣传活动(2) 开展五期人民调解业务培训，线上线下累计参与人数超 2 万人次(3) 开展三期调解员心理能力建设培训(4) 聘请第三方对购买服务机构开展项目审计工作及针对各级调解组织卷宗档案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保障普法宣传项目开展	项目有序开展	普法宣传项目有序开展
			高度重视档案工作，加强领导，确保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档案建设	已完成

			确保解决工作人员的就餐问题	饭堂厨工，厨师	完成
			办公设备购置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已完成
			及时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审批及时率	100%	100%
			购买的物品可以正常供应窗口平台的使用	100%	100%
			排查风险率	90%以上	100%
			法律意见专业率	100%	100%
			复议质量达标率	重点办案办结率 100%	全部办结
			补充司法辅助力量	100%	已完成；购买司法辅助人员 36 名均在岗。
			执法业务培训完成度	100%	已完成
			机关各科室、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光纤 2 条，11 个街道，共计 13 个接入点	保障网络正常运转	100%
			法律意见专业率	100%	100%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可以通过4G无线实时视频传输;保障案件补助发放	已完成
			东江流域企业环保合规建设	开展龙岗区东江流域重点污染企业环保合规专项整治工作	基本完成
		时效指标	(律师公证管理)实现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100%	以目标为导向,持续推进各项工作常态化、实现长效化。
			人民调解	一年	已按时完成
			推进大调解建设	一年内	已按时完成
			普法工作要点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法治文化创建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10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项目时效	2022年完成	已完成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时效	全年	已完成
			及时支付办案补贴、值班补贴	100%	100%
			督办系统工单承办及时率及办结率比例	>95%	100%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90%以上	完成

		政府法律事务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完成
		完成及时率	提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办案水平 100%	全部完成
		依法治区工作计划完成期限	1 年	已完成
		机关各科室、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光纤 2 条, 11 个街道, 共计 13 个接入点	全年	已完成
		(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减轻监狱羁押成本, 扩大社区修复关系适应性, 体现人文关怀。	100%	共抽查社区矫正对象 16000 余人次, 信息化核查社区矫正对象 30 余万人次
		人民调解	支出进度达标率 99%	完成
		推进大调解建设	支出达标率 99%	完成
		(普法宣传)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100%
		购买饭堂 3 名工作人员	节约用餐成本	完成

		法律援助案件及值班补贴	100%	100%
		办公物品购买及办公场所的维修维护	<5%	符合
		法治建设、政府法律事务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重点工作办结率	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顺利推动成立行政争议调解专家库
		机关各科室、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光纤2条, 11个街道, 共计13个接入点	每月每个接入点600元维护费	已支付
		(法律顾问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律师服务龙岗经济发展服务水平	提升	开展律师业务培训和研讨, 提升服务素质和水平, 更好满足企业法律服务需求。
		安置帮教社工加入安置帮教工作有效地降低了监禁成本, 有利地提升了服务质量和资金效益	100%	完成

			加入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地降低了监禁成本，有利地提升了服务质量和资金效益。	100%	完成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社区基层社会治理法治水平 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申请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90%	对 15 名符合帮扶救助的困难群体进行适当救助，发放慰问品
			为落实治本安全观，提高社区矫正矫治质量，努力将社区矫正对象教育改造成守法公民，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帮助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对其再社会化创	600 人	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服刑意识、服从意识和法律意识，提升其社会生存能力，为各街道司法所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并缓解社区矫正对象在接受社区矫正前期的心理压力。

			造条件		
			人民调解	通过对当事人双方的有效调解,化解矛盾,达成调解协议或撤销案件。把人民调解工作做在司法调解、仲裁、诉讼等方法前,立足预警和疏导,努力实现息诉止争、案结事了。	有效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中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推进大调解建设	加强调解员组织和队伍建设,提高调解员素质和业务能力,提高调解员社会知晓率和宣传力度。	通过更新调解室上墙制度,制作调解员工作证、工作服等加强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同时发布调解案例扩大社会调解影响力
			发挥宪法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法治龙岗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90%	90%
			加强我区普法队伍建设,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原则	100%	100%
			民事/刑事案件的处理、检察院/法院/	100%	100%

		看守所/中心法律援助窗口的值班		
		营造舒适的窗口平台环境，从而使来访人员可以舒心的办理业务	100%	100%
		公众对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知晓率	>50%	100%
		行政复议应诉委托业务经费	提升办案人员业务水平	结案率及办案率高效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培养一支与党同心同德的人民律师队伍帮助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对其再社会化创造条件；帮助其修复家庭、社会	100%	完成

			成员之间的关系；帮助其参加就业培训和指导、实现重新就业，缓解其生活成本压力，可能带来的问题和影响		
			法治政府工作制度	较上年完善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100%	促进律师队伍政治素质进一步提升、服务为民意识进一步加强、行业风气进一步好转。
			快速融入社会生产和生活环境中，减少因非监禁期的产生不适应带来的社会稳定不确定性	100%	帮助其适应角色并顺利接受社区矫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以专业价值理念赢得了社区矫正人员信任和肯定，树立了社区矫正的好形象。	100%	已完成
				（人民调解）未收到有效投诉	未收到有效投诉

		城区居民对普法宣传活动的满意度	90%	90%
		督办系统中投诉法律援助占总工单比例（法律援助工作）	<5%	<5%
		督办系统中投诉公法中心占总工单比例（公共法律服务）	<5%	0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满意度	90%以上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为区直部门、各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专业化培训，为相关单位解答疑难疑惑	"提升办案人员 行政复议应诉水平"	满意度 100%
		执法业务培训参与人员满意度	100%	已完成
		其他满意度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7.94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曾旭梅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